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（包括3位独立董事）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，全体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目前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中对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权益分派所需的办理时限要求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计不能在2018年7月9日前实施完毕。

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全部备案登记工作后，公司将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、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择机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取消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